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4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8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1號(西華飯店3樓-元明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 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2.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獲利計新台幣 117,796,76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363,42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168,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4.5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1,232,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3.4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5 頁）。

第六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至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21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擔任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曾俊盛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承運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尚軒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軒郁)-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珈谷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相信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事物值得去追尋，在保養與維持自己最佳狀態的效率上應該被大大的提升，所以軒郁致力於「讓美麗毫不費力」的核心價值，發展出適合於不同目標族群的利基品牌，故各品牌全系列產品均著重以效果與效率兩大訴求，務求消費者能輕鬆體驗到商品所帶來的好處。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香氛的分析與掌握，公司已累積多項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之面膜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管理系統，去提升消費者價值與服務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0.31億元，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35億元，綜合損益約為新台幣1.05億，屬母公司業主約為新台幣9,199萬。因適逢香港反送中運動，終端消費市場蕭條，故使本公司外銷-香港客戶減少採購，使108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1.19%；另108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以致廣告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為網路平台之營運而擴編人員，使人員薪資相關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108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迭代速度，今年將著重於三大主軸：

- (一) 細分化：因應高度競爭的（美容）紅海市場，公司旗下品牌越是專注於目標客層的細分化，之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不同品牌之不同目標客層加以定位與深化，目標在不同分類標準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 (二) 數位化：承襲過去集團於數據核心的技術累積，109年公司更將透過在大數據和人工智慧AI的高速發展下，讓旗下品牌電商之推薦更加智能，標籤化和智能導購化將更進步，消費者的購買需求將被網站AI深度解讀進而推出適當的行銷模式。
- (三) 國際化：集團針對國際市場布局的力道更為加大，積極申請多國進口認證許可，結合集團最新技術研發成果，並搭配符合當地知名度之品牌代言人，透過台灣總部建立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耕耘海外線上市場並積極開發該地適當代理商共同深耕海外線下市場。

另我們將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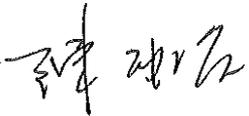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8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4 條 (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4 條 (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5 條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p> <p>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5 條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p>	<p>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略)</p>	<p>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7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防範方案、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p>	<p>第 17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防範方案、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8 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p>第 18 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9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19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第 20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 	<p>第 20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21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21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22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22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本公司若設置時)或監察人</u>。</p> <p>(略)</p>	
<p>第 24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4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25 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第 25 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2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2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5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行政管理處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略)</p>	<p>第5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方案制訂、監督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1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 13 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 14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略)</p>	<p>第 14 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略)</p>	<p>第 15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 16 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p>	<p>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p> <p><u>(一)專線電話(1)：</u> <u>02-8712-1319#288；親洽行政管理處副總</u></p> <p><u>(二)專線電話(2)：</u> <u>02-8712-1319#306；親洽人力資源部經理</u></p> <p><u>(三)專用電子信箱：</u> <u>hr@shinybrands.com</u></p> <p>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u>，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但對匿名之檢舉事項得不予處理。</u></p> <p><u>本公司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u>，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違反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p> <p>本公司宜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24 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 24 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實務運作。</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31,156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1,797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38,962	63	\$513,290		\$306,016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507	-	1,403		1,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9	-	97		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26,360	18	144,933		124,89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8	-	-		2,9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26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0,000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1,797	9	61,670		53,176	11
1410	預付款項		15,803	2	6,696		5,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193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5,418	92	748,282		494,967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000	3	18,00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282	2	12,566		3,4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406	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4	-	4,142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706	-	1,839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十二	5,347	1	4,752		4,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55	8	41,299		14,831	3
1xxx	資產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509,7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併存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416	-	\$1,914	-	\$678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68,361	10	67,514	9	107,319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4	-	101	-	5,55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9,115	6	36,966	5	36,8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29,627	4	34,580	4	45,79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5,653	1	31,792	4	17,1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632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	-	380	-	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269	22	173,268	22	213,625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3	-	5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940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3	1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61,702	23	173,862	22	213,625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8,000	25	158,000	20	120,000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749	32	240,800	31	5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2,293	4	17,046	2	7,50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4	15	152,960	19	95,82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9)	-	-	-	-	-
3400	其他權益		535,167	76	568,806	72	278,330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六	-	-	46,913	6	17,843	3
35xx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3,504	1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538,671	77	615,719	78	296,173	58
3xxx	權益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51,984	102	\$1,059,6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3)	(1)	(6,93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455)	(1)	(9,12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031,156	100	1,04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1,316)	(34)	(365,563)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40	66	678,014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186)	(47)	(403,975)	(39)
6200	管理費用		(46,764)	(4)	(38,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2)	(2)	(10,5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544,267)	(53)	(453,992)	(44)
6900	營業利益		135,573	13	224,02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421	-	1,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2,415)	-	5,958	1
7050	財務成本		(5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	-	7,85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053	13	231,8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770)	(3)	(44,042)	(4)
8200	本期淨利		107,283	10	187,83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12	10	\$187,830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本期淨利		\$107,283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		-	
			\$104,812		\$187,83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7		\$9.04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神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7,509	\$-	\$278,330	\$-	\$278,33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55,000	-	-	\$-	\$278,330	17,843	\$296,17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278,330	\$17,843	\$296,17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	(67,800)	-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34,200)	-	-	-	(34,200)	-	(34,20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	152,476	-	152,476	35,354	187,8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四及六	-	-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152,476	-	152,476	35,354	187,830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	240,000	-	240,000	
T1	其他		-	-	-	-	-	-	(6,284)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615,719	
A4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5,247	(15,247)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05,860)	-	(105,860)	-	(105,8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20,540)	-	(20,54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20,54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91,988	-	91,988	15,393	107,283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1,699)	(1,699)	(1,699)	(772)	(2,471)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91,988	(1,699)	90,289	15,393	104,812	
H3	組織重組		-	2,489	-	(17)	-	2,472	(53,094)	(50,6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374	4,374	
T1	其他		-	-	-	-	-	-	(9,212)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1,699)	\$535,167	\$3,504	\$538,671	



董事長：胡憲都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4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5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88	(20,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27)	(8,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07)	(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	(1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2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7	(39,8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7)	(5,4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49	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53)	(11,2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5	134,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77)	(29,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156	105,9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0)	(10,8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8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	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0,6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36)	(30,3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12)	(108,2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605)	131,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328)	207,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90	306,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0,409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4,360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軒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尚軒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369,099	54	\$455,425	59	\$215,908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403	-	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9	-	97	-	72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03,935	16	138,055	18	112,51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28,547	4	35,564	5	66,49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15	-	-	-	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496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4,360	8	58,118	7	50,00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12,819	2	5,419	1	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136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9,607	84	694,713	90	446,972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5,524	13	66,182	9	23,0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643	1	4,005	-	2,6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645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14	-	4,142	1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706	-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632	-	1,379	-	2,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十二	110,364	16	77,547	10	34,721	7
1xxx	資產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16	-	\$1,914	-	\$581	-
216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51,222	8	60,296	8	84,248	17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309	-	277	-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4,565	5	26,600	3	36,769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1,717	2	4,256	1	3,8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25,872	4	32,977	4	45,455	1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4,349	-	28,214	4	14,062	3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174	1	-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97	-	360	-	152	-
			136,712	20	155,947	20	185,520	3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3	-	594	-	-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599	1	-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2	1	594	-	-	-
	負債總計		144,804	21	156,541	20	185,520	39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						
3200	普通股股本		178,000	26	158,000	21	120,000	25
33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22,749	33	240,800	31	55,000	11
331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2,293	5	17,046	2	7,509	2
340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	103,824	15	152,960	20	95,821	20
31xx	其他權益		(1,699)	-	-	-	-	-
35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5,167	79	568,806	74	278,330	58
3x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	-	-	46,913	6	17,843	3
	權益合計		535,167	79	615,719	80	296,17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慧軒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群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39,954	102	\$991,5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35)	(1)	(6,80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210)	(1)	(9,0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20,409	100	97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24,629)	(35)	(363,963)	(37)
5900	營業毛利		595,780	65	611,647	6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743	65	611,647	6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421)	(46)	(383,653)	(39)
6200	管理費用		(38,505)	(4)	(34,5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9)	(2)	(10,4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480,420)	(52)	(429,509)	(44)
6900	營業利益		115,323	13	182,13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13	-	1,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1,320)	-	3,8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7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5,387	1	38,3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4	1	43,741	4
7900	稅前淨利		130,827	14	225,8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3,446)	(3)	(38,049)	(4)
8200	本期淨利		107,381	11	187,83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1,69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82	11	\$187,830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7,381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5,682		\$187,83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7		\$9.04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八年及前年度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95,821	\$-	\$278,330	35XX	\$278,33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55,000	\$7,509	-	-	-	-	17,843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55,000	\$7,509	-	-	-	\$278,330	\$17,843	\$296,17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37	(9,53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67,800)	-	-	(67,800)	-	(67,8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18,000)	-	-	-	-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	-	(34,200)	-	(34,2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152,476	-	-	152,476	35,354	187,8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四及六	-	-	-	152,476	-	-	152,476	35,354	187,830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	-	240,000	-	240,000	
T1	其他		-	-	-	-	-	-	-	(6,284)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46,913	\$-	\$568,806	\$615,719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46,913	\$-	\$568,806	\$615,719	\$615,719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247	(15,24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05,860)	-	-	(105,860)	-	(105,8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	(20,000)	-	-	-	-	-	
C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20,540)	-	-	-	-	(20,540)	-	(20,54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	-	-	-	91,988	-	-	91,988	15,393	107,38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六	-	-	-	-	-	(1,699)	(1,699)	-	(1,699)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91,988	-	(1,699)	90,289	15,393	105,682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	六	-	2,489	-	(17)	-	-	2,472	(53,094)	(50,622)	
T1	其他		-	-	-	-	-	-	-	(9,212)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1,699	\$-	\$555,167	\$-	\$555,1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憲邦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新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827	\$225,8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12	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1,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87)	(38,3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335	(26,4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17	30,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96	(1,4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58	(8,1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400)	(4,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9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074)	(23,95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9)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65	(10,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461	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05)	(12,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15	139,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79)	(24,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06	115,9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25)	(11,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	(2,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1)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	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05)	(14,4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400)	(10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827)	138,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326)	239,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425	215,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099	\$455,4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53,0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98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98,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5,068)	
可供分配盈餘	92,926,6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81,168,000)	現金股利每股 4.5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8,694	

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u></p> <p>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 <u>本議事規則係</u>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p> <p>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增修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增修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十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增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文字。</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p>	<p>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
本議事規則係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單位。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之期限，將載有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通知及公告予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及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制定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除，除因合法執行業務，或依本公司規定，或符合正常社交禮俗者，或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6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處理、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之法務專責單位，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7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防範方案、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

第18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20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1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2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3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4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5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5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方案制訂、監督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宜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規定辦理，並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宜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處理、制定與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之法務專責單位，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各單位應注意各該單位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公司智慧財產、保密暨忠誠同意書之約定、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3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14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必要時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對匿名之檢舉事項得不予處理。

本公司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違反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

本公司宜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5條 參考資料：

- (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 誠信經營守則。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36,000股。
- 三、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4,052,560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4,052,560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052,455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647,784
獨立董事	陳珈谷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0
獨立董事	王惟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52,799 股 持股比率 32.32%		

註：截至 109 年 0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0,000 股。

